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原项目名称“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更改为“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原项目名称“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更改为“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带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量高速增长，公司产品与技术的领先优势以及公司的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结合市场的发展与自身的优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所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展情况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原项目名称“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更改为“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所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情况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原项目名称“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更改为“碳基导电

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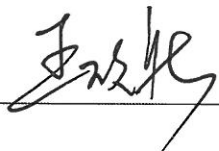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文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文兵

日期：2014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日期：2021年 8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4年8月25日